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有關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之一）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算之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在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的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期內新採納之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

倘轉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方式交收，發行人以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負債方式確認該可換股債券。財務工具附帶之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點倘與主合同（負債部份）之經濟風險及特點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則應視為獨立衍生工具。附帶之期權為本衍生工具（例如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可換股期權）根據期權之規定條文均須與主合同分開入賬。於發行日，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發行成本乃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於該兩者間分配。轉換權之相關衍生工具部份直接於損益中扣除，其餘部分則從負債部分扣減。

負債部份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於負債部份支銷之利息採納原有實際利率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如有）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衍生工具其後於每次結算日以其公平值計量。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此業務代表本集團全年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所得稅	842	-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所得稅進行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後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稅款。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346	4,8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151
僱員成本總額	6,482	5,010
折舊	622	377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包括於行政費用）	2,985	52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5,837	-
已確認之存貨成本	59,986	34,0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975)	(17)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港幣 1 仙之末期股息已於期內支付予股東，合共約港幣 41,203,000 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盈利	120,699	40,77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10,142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7,518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38,359	40,779

股份數目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0,264,902	4,120,264,90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6,652,899	-
可換股債券	833,258,427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70,176,228	4,120,264,902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五年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8.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港幣 4,374,000 元收購廠房及設備。



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發行價值港幣 741,600,000 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不計息。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按本金額 126.456% 之價格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不時選擇贖回或轉換全部或部分債券：(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或其後，當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最少為換股價之 130%，或(ii) 於任何時間當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少 90% 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以及(iii) 本公司可按其選擇於持有人行使全部或部分轉換權後履行責任寄發股份，方法為向相關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於行使轉換權時須予寄發之股份數目之現金金額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換股價具「重設特質」，包括(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相關重設日期前過去 20 個交易日之平均市價進行重設；及(b) 於重設當日之重設價不得低於轉換價之 80%，並不得減至低於股份面值。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 115.123% 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券。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發行當日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689,917
減：交易成本	(13,632)
	676,285
加：應計利息	10,142
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686,427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乃以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按每年 6.76 厘的實際息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衍生工具包括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可換股期權，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分別於發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進行計量。



1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696,600	786,996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華普國潤」）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浙江吉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華普國潤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業績		
收益	2,600,166	687,997
期內溢利	262,497	31,692
本集團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848	14,83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113,456	597,147
流動資產	2,835,658	383,398
流動負債	(2,897,305)	(537,049)
非流動負債	(4,516)	(2,328)
資產淨值	1,047,293	441,16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90,133	206,467



11.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成本：		
原材料	8,596	2,366
在製品	2,327	1,288
製成品	4,409	2,049
	15,332	5,703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 30 至 90 日之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港幣 35,261,000 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3,966,000 元）。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60 日	35,261	43,489
61 至 90 日	—	67
超過 90 日	—	410
	35,261	43,9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組成項目如下：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261	24,92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集團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041
	35,261	43,966

13.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定期及銀行存款之可變年利率為香港同業銀行拆息減 0.10%（二零零五年：年利率 0.16%），並於要求下提取。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 34,331,000 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7,047,000 元）。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60 日	24,263	24,576
61 至 90 日	6,007	1,989
超過 90 日	4,061	482
	34,331	27,047

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未抵押、免息及於要求下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 0.02 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120,264,902	82,405



17. 經營租約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港幣 810,000 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478,000 元）之最低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租金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61	1,706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5	1,212
	1,576	2,918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洽商後，租期平均為兩年，兩年內租金不變。

1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 5% 之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僱員及僱主之供款總額以每名僱員每月收入港幣 20,000 元為上限。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 9% 至 30%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定時作出指定供款。



19. 購股權

本集團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254,500,000
期內授出	13,000,000
於期末尚未行使	267,500,000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期內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之收市價為港幣 0.79 元。

於本期間，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於授出日運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為港幣 1,235,000 元。

4,230,000 份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止期間，而 8,770,000 份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止期間。餘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全數歸屬。

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數值及假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 12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要交易及結餘。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69,271	1,355
	採購汽車零部件	580	-
	股息收入	174,489	48,045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股息收入	53,683	457
關連公司 (附註)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	34,467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217	226

(B) 結餘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墊款	5,357	4,588
直接控股公司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墊款	11,220	14,220
關連公司 (附註)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應付租金	1,077	923
聯營公司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應收股息	147,018	8,220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應收股息	42,216	-

附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期內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826	1,8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30
	1,843	1,90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1. 結算日後事項

- (1)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浙江吉利美日訂立第一份增資協議（「第一份協議」），以按比例認購之方式增加浙江吉利（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之註冊資本。根據第一份協議，浙江吉利之註冊資本將由約 82,800,000 美元增加至約 176,27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410,130,000 元或港幣 1,371,350,000 元）。第一份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浙江吉利之權益維持不變。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浙江吉利美日（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訂立第二份增資協議（「第二份協議」），將浙江吉利之註冊資本將由約 176,270,000 美元增加至約 231,01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848,070,000 元或港幣 1,797,240,000 元）。第二份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浙江吉利之權益維持不變。

- (2)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上海華普汽車訂立一份增資協議（「該協議」），以按比例認購之方式增加上海華普之註冊資本。根據該協議，上海華普之註冊資本將由約 51,700,000 美元增加至約 99,76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798,110,000 元或港幣 776,160,000 元）。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海華普之權益維持不變。



財務摘要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兩間主要聯營公司，即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的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合併業績－主要聯營公司（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288,163	1,951,217
銷售成本	(2,728,357)	(1,647,478)
銷售稅	(3,763)	(46,086)
毛利	556,043	257,653
其他淨營運收入	70,136	112,103
分銷及銷售費用	(144,172)	(129,519)
行政費用	(148,073)	(99,136)
營運溢利	333,934	141,101
財務費用	(17,578)	(23,435)
非營運收入	316,356	117,666
非營運費用	–	464
稅前溢利	316,356	115,508
所得稅	(23,872)	(13,934)
期內溢利	292,484	101,574
應佔：		
母公司股東	294,189	101,380
少數股東權益	(1,705)	194
期內溢利	292,484	101,574
毛利率	16.9%	13.2%
淨利率	8.9%	5.2%



合併資產與負債－主要聯營公司（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1,127	1,214,957
其他長期資產	206,111	221,665
預付租金款項	144,715	147,454
商譽	46,727	46,727
長期投資	1,923	1,923
	1,710,603	1,632,726
流動資產		
存貨	514,403	395,635
預付租金款項	5,478	5,478
應收票據	799,640	1,120,81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03,593	189,108
應收關連公司賬項	631,319	1,588,440
短期投資	7,534	7,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7,089	1,124,663
	3,219,056	4,431,831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830,872)	(985,095)
應付票據	(769,231)	(1,201,92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844,488)	(1,733,094)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779,693)	(409,210)
稅項	(17,179)	(23,805)
撥備	(3,544)	(6,594)
應付股息	(189,347)	(14,673)
	(3,434,354)	(4,374,39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5,298)	57,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5,305	1,690,163
資產淨值	1,495,305	1,690,163
權益		
股本	1,069,706	1,069,706
儲備	418,755	611,908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	1,488,461	1,681,614
少數股東權益	6,844	8,549
總權益	1,495,305	1,690,163